



## 给申请成为签发“气体清除证明书”认可人士的指引

下列指引说明，如何获得海事处处长（简称“处长”），根据香港特区法例第 295C 章《危险品（船运）规例》第 21 条的规定，认可或更新，可以签发气体清除证明书的人的资格。获此认可的人，以下称为“认可人士”。

2. 由 2010 年 1 月 26 日起，向处长申请认可成为“认可人士”，必须符合下列各条件：

- (a) 持有认可学历或专业资格（第 3 段）；
- (b) 具有相关工作经验（第 4 段）；
- (c) 已经完成了相关培训的要求（第 5 段）；及
- (d) 通过海事处的考试（第 6 段）。

3. *可接受学历或专业资格*

- (a) 处长认可的：相关工程学（即化工、轮机或机械）或航海科学的学位、高级文凭、高级证书、普通文凭、普通证书；或
- (b) 处长认可的：二级或更高级的甲板高级船员或轮机师合格证书或执照；或
- (c) 香港工程师学会相关专业界别（即燃气或化工）的仲会员。

4. *相关工作经验*

以下各项，均为认可的相关工作经验：

- (a) 不少于十二（12）个月，在油轮（石油，天然气，化学品）上服务的航海经验，并且对气体清除工作负有督导的责任。
- (b) 不少于十二（12）个月，在油码头或岸上储油设施的操作经验，并且对气体清除工作负有督导的责任。

以下工作经验，加上指定的培训均被认可：

- (c) 不少于十二（12）个月航海经验（但不符合(a)段的要求），并且已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提供的“油轮知识课程”（简称“海事训练学院课程”）或符合《STCW 公约》，为取得处长认可的“危险货物批注”（石油、液化石油气或液体化学品）的专门培训课程（简称“STCW 公约课程”）。
- (d) 不少于三（3）年，在船厂或船坞的船上气体清除工作经验，并且担任督导职位；并成功完成海事训练学院课程或 STCW 公约课程。（注：认可人士如果是进行气体清除工作的船厂或船坞的雇员，他必须隶属于船只修理生产作业部门

以外的一个独立自主单位。)

## 5. 相关培训

申请人须提交证明文件，证明曾在一位或多位“认可人士”督导下，进行不少于如下指定次数的完整气体清除证明工作：

- (a) 拥有第 4(a)或第 4(b)段的工作经验——在之前的九 (9) 个月内，十二 (12) 次；
- (b) 拥有第 4(c)或第 4(d)段的工作经验——在之前的十八 (18) 个月内，二十四 (24) 次；
- (c) 拥有第 4(c)段的工作经验，其中包括六个月或以上在油轮上服务——在之前的九 (9) 个月内，十二 (12) 次。

气体清除证明工作应涵盖，包括油轮（石油、天然气或化学品），的各种类型船舶。申请人需负责安排自己的培训。如在寻求“认可人士”的督导上，确实遇到困难，申请人可考虑寻求处长协助，以替代性安排完成所需培训。

## 6. 考试

申请人在参加考试前，必须已完成第 2(a)段、2 (b) 段和 2 (c) 段的要求。考试将大约为时一 (1) 小时，由一个处长任命的评核小组进行。考试将在三个主要领域：即应用科学、船舶设计和建造、安全作业和设备，来考核申请人的能力。

### (a) 应用科学

- 石油和其蒸馏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。
- 饱和蒸气压。
- 饱和蒸气压 / 温度关系。
- 沸点。
- 压力对沸点温度的影响。
- 闪点。
- 可燃范围——可燃上限和可燃下限。
- 闪点和可燃下限的关系。
- 易燃，可燃液体。
- 火警，爆炸。
- 燃点源。
- 可燃性和爆炸危害。
- 气体置换——惰性及气体清除；稀释和置换方法的特性。

### (b) 船舶设计和相关结构

- 一般船舶设计的考虑。
- 舱室与舱房布置。
- 泵房及其通风。

- 惰性气体系统和安全考虑。

(c) *安全措施及设备*

- 使用便携式检测仪器。
- 可燃气体和氧气检测仪的功能，解读，和校准。
- 进入舱室和有气体危害空间的程序和预防措施。
- 进入密闭空间的许可证和检查清单。
- 人员安全装备——自携式呼吸器（SCBA），救援和复苏设备。

7. *资格更新*

- (a) 认可资格的有效期为五（5）年，以后每五（5）年须更新认可资格。
- (b) 有关的“认可人士”须提供证据，证明他/她在之前的五年（5）期间，进行了至少十二（12）次完整的气体清除证明工作（最近一年最少三（3）次），否则其资格更新不会被考虑。

8. *申请，查询和收费*

所有申请审批成为“认可人士”的申请，应交给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，地址在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，海港政府大楼 23 字楼。如有查询，请联络高级船舶安全主任，电话 2852 4472 或传真 2543 7209。

每次成为“认可人士”的申请将要征收费用，按法例第 281F 章《商船（费用）规例》，目前的收费订为港币 2 230 元。更新“认可人士”资格，按法例第 281F 章目前的收费为港币 1 115 元。

香港政府海事处  
船舶事务科  
2010 年 1 月 26 日